家企之间

企业家的婚姻风险、资产隔离与财富传承

林秋婵　律师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婚姻家事部主任

2026年10月14日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主任律师 林秋婵

-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
- 深圳市潮汕青年商会常务理事
- 揭阳市工会律师团公益律师
- 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专门委委员
- 深圳都市频道约见大律师特邀嘉宾
- 罗湖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员
- 深圳市法学会会员
- 知恒婚姻家事部主任律师
- 知恒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会员
- 深圳市妇女儿童维权公益律师

专业领域

·从业经验13年+ ·执业经验11年+ ·亲办案件300件+ ·婚姻家事咨询3000件+ ·心理咨询师 ·婚姻家庭咨询师 ·高级遗产管理师
·专注服务上市公司董监高·企业家·艺术家·港澳台外籍人士·助力企业家业发展·继承婚姻家事民商事专业律师
·具有多年法律与商事服务经验，服务客户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国有企业等大型机构

亲办案例(部分)

【主播离婚】双方争议共同运营的百万粉丝自媒体账号归属与价值,成功将账号认定为具有财产价值的共同财产,助力客户获得账号相应补偿。
【跨境抚养】父母就子女常居地、教育及跨境探望安排僵持不下,通过助力设计具可操作性的跨境探望与共同抚养机制,保障子女利益与父母权利。
【婚前规划】拟再婚企业家希望厘清婚前巨额个人财产与未来夫妻、公司财产的界限,为企业家量身定制方案,为企业与家业筑起“防火墙”。
【人身保护令】遭遇对方频繁跟踪、威胁,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生活,通过快速收集证据,成功向法院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公司融资析产】男方持有公司在婚内获得巨额融资,主张该款项属于公司财产非夫妻共同财产,助力清晰界定融资款性质与股权增值,成功获得分割。
【股权隐匿诉讼】女方为企业实控人,恶意将公司股权低价转让给亲属,代理成功穿透公司面纱,为男方分得股权对应财产价值数千万。
【股权代持离婚】男方通过复杂代持架构隐匿上市公司股权,女方仅能提供模糊线索,通过多层证据梳理和诉讼策略,助力女方分得代持股权对应价值。
【股东离婚调解】客户为上市公司核心股东,离婚涉及重大信息披露,通过多轮闭门谈判促成调解离婚,避免了公开诉讼,保障客户隐私与公司稳定发展。
【特殊财产分割】涉及艺术家多年创作艺术品收益难以估值的特殊财产,通过创新性分割方案,助力配偶分得持续版权对应的收益份额。
【婚内赠与追索】男方婚内长期、大额转账赠与第三者,原配妻子主张返还,代理原配起诉,法院认定赠与行为全部无效,判决第三者全额返还数百万元。
【虚假债务反击】男方母亲主张当年给男方夫妇支付的购房款为借款,通过法庭盘问与证据反驳,彻底击破证词,法院否定借贷关系,助力女方摆脱困境。
【跨境继承规划】客户持有外国永居身份,名下资产遍布中外,需避免继承冲突与高额税负,助力设计跨境传承方案,实现资产有序分配与税务成本优化
【多法域继承冲突】被继承人境内外均有资产,各继承人依据不同法域法律主张权利,双方争议巨大,成功协调两地程序和法律适用,实现诉讼目的。
【子女藏匿抚养权】男方在分居期间将孩子带至外地并藏匿,切断母子联系,通过指导当事人系统收集关键证据,成功助女方夺回抚养权。
【家族企业传承非诉】一代企业家希望平稳交班,但子女能力、意愿不均,易引发纷争；助力搭建综合治理架构,明确权责利,保障企业顺利过渡。
【婚前协议效力争议】女方依据婚前协议，主张男方几乎无权分割财产,助力男方推翻协议,法院否定协议效力,男方赢得公允份额。
【变卖、挥霍财产离婚】男方在女方患病期间,私自变卖共有房产并多次贷款挥霍,法院依据"转移财产"和"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判决女方多分得财产。

简介



林秋婵　律师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婚姻家事部主任

资质	律师　心理咨询师　婚姻家庭咨询师　高级遗产管理师
经验	执业十余年　亲办家事案件 300 余件　家事咨询 3000 余次
专长	离婚财产分割　股权与家族企业　遗嘱与继承　跨境家事
服务	上市公司董监高　企业家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开场三问

请各位在心里先回答，讲完我们再对答案

1 婚姻

婚后创办或增持的公司股权，离婚时会不会被分走一半？

2 债务

配偶在公司贷款的担保或共同还款承诺上签过字，家庭要不要还？

3 意外

如果明天发生意外，股权、房产、账户会到谁手里？

财富的四道关口

1

婚姻

财富在夫妻之间如何分

2

债务

企业风险会否穿透家庭

3

意外

身故或失能后由谁接手

4

传承

财富交给谁、如何交

除了时运，创富靠能力，守富与传富靠安排

三种答案

您以为

常识与经验：
“大家都是这么做的”

>

法律规定

条文的规定：
法律如何界定

>

实际结果

案件的结果：
取决于证据、操作与裁量

损失，往往发生在三种答案不一致的地方

三部分

壹 **婚姻** 财富的第一道变量

贰 **隔离** 企业与家庭之间的防火墙

叁 **传承** 把财富交到对的手里

壹

第一部分

婚姻

财富的第一道变量：
共有是原则，约定是例外

婚后所得，原则共有

1 工资奖金与劳务报酬

企业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

2 生产经营投资收益

婚后分红、婚后增资取得的股权、证券与理财收益

3 知识产权收益

专利许可费、版权收入等婚后实际取得的收益

4 继承或受赠所得

原则共有；遗嘱或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的除外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哪些属于个人财产

1 婚前财产

婚前取得的房产、存款、股票、股权

2 人身损害赔偿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3 指定只归一方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但请注意

个人财产，不等于个人财产的**收益**。
婚前的股票、婚前的股权，婚后产生的收益，原则上属于**共同财产**。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婚前买的股票，婚后涨了归谁

您以为

“婚前买的股票，涨多少都是我的”

>

法律规定

个人财产婚后的收益，原则上属于共同财产；**孳息和自然增值除外**

>

实际结果

只持有不操作的上涨，一般属自然增值；婚后频繁买卖、追加资金的，多认定为共同；资金混同的，可能**整体认定为共同**

婚前账户不混入婚后资金，交易与资金来源全程留痕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婚前开的公司，婚后赚的钱归谁

您以为

“公司婚前就注册了，离婚和对方无关”

>

法律规定

股权本身属于个人财产；**婚后分红**、以共同财产**增资**取得的股权，属于共同财产

>

实际结果

婚后靠一方经营使公司大幅增值，属主动增值，存在被认定为共同财产的风险；历次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须逐笔举证

持股时点只是起点，婚后的分红、增资与增值，才是争议所在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父母给的钱，是不是我一个人的

您以为

“我爸妈转给我的钱，当然只是我的”

>

法律规定

婚后受赠的财产原则上属于共同财产；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除外

>

实际结果

转账未注明、没有书面赠与合同的，多按共同财产处理；婚后全额出资买房、未约定的，可判归己方子女，但可能要补偿对方

一份“只赠与自己子女”的书面合同，胜过事后千言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八条

股权在离婚时怎么分

1 上市公司股票

可按市价或数量比例分配；大股东须兼顾披露与减持规则

2 有限公司股权

配偶不当然成为股东；不能入股的，多以折价款补偿，估值是难点

3 合伙企业份额

受合伙协议与其他合伙人意愿约束，可入伙也可折价

4 个人独资企业

一方经营的，多由经营方取得企业、补偿另一方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十条

公司登记各占一半，离婚就五五分？

您以为

“工商登记各占50%，离婚就按50%分”

>

法律规定

夫妻均登记为股东、对股权归属没有约定的，**不按登记的出资额**确定分割比例

>

实际结果

法院按共同财产分割的一般规则，依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结果未必是登记比例

登记比例只对外，夫妻之间要另有约定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十条；《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也是公司治理事件

公开案例

2010年11月，土豆网提交境外上市申请。次日，创始人王微的前妻以离婚后财产纠纷申请冻结其名下三家公司股权。

上市搁置半年以上，错过窗口；双方最终以约七百万美元现金补偿和解。

启示

- 离婚可能引发股权保全，波及融资与上市
- 投资前、上市前，婚姻安排应列为尽调事项
- 配偶同意函、表决权安排须事先落实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日报，2011年6月30日

2025年施行的婚姻家庭编新规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1 房产赠与与加名

结合给予目的、婚姻时长、过错等综合判断归属与补偿

2 父母出资购房

婚后父母出资买房，离婚时归属规则调整

3 违背忠实义务的处分

为婚外关系赠与或低价处分，可主张无效

4 一方转让名下股权

配偶能否以未经同意为由否定转让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法释〔2025〕1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把钱转到亲戚名下，离婚就分不到了？

您以为

“钱先转给父母、亲戚，离婚时对方就查不到”

>

法律规定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的，分割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发现的，可以请求再次分割

>

实际结果

诉讼中可申请法院调取银行流水，资金去向往往一查即现；转移方不仅要退回，还可能被少分

转移的人，往往比不转移分得更少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六条、第七条

夫妻财产约定：最直接的工具

可以约定什么

婚前财产与婚后所得，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共有

形式要求

必须书面；建议双方各自咨询律师、签署过程留痕

对内效力

对夫妻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外效力

仅在债权人知道约定时，才能以个人财产清偿

约定解决“夫妻之间怎么分”，不能单独对抗债权人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一份有效的财产协议，要写清四件事

1 清单化

逐项列明公司、股权比例、房产、账户，避免笼统表述

2 约定增值与收益

婚后增值、分红、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的归属

3 约定债务承担

对外担保与经营负债由谁承担，必要时告知债权人

4 保证自愿与公平

充分考虑期、各自咨询律师、签署过程留痕

离婚协议的两个常见疏漏

常见误区	法律上的回答
“给孩子的房子，以后还可以再商量”	离婚协议约定赠与子女，离婚后一方请求撤销，一般不予支持
“离婚时没分到的，就算了”	离婚后发现未分割的共同财产，可另行起诉分割
“折价款分期付，写清楚就行”	须设置股权质押或保证等担保，否则仅为普通债权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八十三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二十条

小结：婚姻篇三句话

1. 共有是原则，约定是例外
2. 证据决定归属
3. 控制权与财产权分开安排

贰

第二部分

隔离

企业与家庭之间的防火墙：
有限责任不是天然的，是守出来的

企业家最常见的三种混同

1 账户混同

货款进入个人卡，个人开支由公司账户支付，公私账户频繁互转

2 财产混同

公司资产登记在个人名下，个人资产长期由公司使用和付费

3 人员与业务混同

关联公司共用财务人员与账户，往来无合同、无对价

平时是便利，出事时是证据

后果：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纵向否认

股东滥用独立地位逃避债务，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横向否认

股东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一人公司

股东须自证财产独立，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一人公司须独立账户、规范财务、年度审计

依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配偶签个字，只是走个流程?

您以为

“银行要求配偶签字，只是走个流程”

>

法律规定

夫妻**共同签名**所负的债务，属于共同债务；一方借款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也可能认定为共同债务

>

实际结果

银行追索时，家庭共同财产整体承担；配偶虽未签字，但在公司任职、参与经营的，同样存在被认定为共同债务的风险

非必要不签；必须签的，分清“知情确认”与“共同还款”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第三道风险：出资责任

规则	内容	对家庭的影响
五年缴足	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应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大额认缴”成为实际负债
加速到期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要求提前缴纳	出资义务随时可能被追索
转让不免责	转让未届期股权，原股东对受让人未缴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一转了之”不再可行

核查注册资本，必要时依法减资

依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企业形态决定责任边界

企业形态	投资人责任	风险提示
个人独资企业	无限责任	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家庭共有财产担责
普通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	对其他合伙人的行为同样兜底
有限责任公司	以认缴出资为限	前提：不混同、出资到位
控股架构	风险分层隔离	业务风险不交叉传导，便于传承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二条；《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条

公开案例：家事纠纷与公司治理

公开案例

2006年，真功夫创始人蔡达标协议离婚，前妻所持25%股权归其所有；此后其与前妻之弟各持股41.74%，控制权之争持续升级。

2013年，蔡达标一审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14年二审维持。

启示

- 家族成员股权对半，易成治理僵局
- 婚姻变化直接改变公司股权格局
- 公私不分，纠纷中可能演变为刑事责任

资料来源：财新网，2013年12月13日；新京报，2014年6月10日

隔离工具箱：能做什么，边界在哪

工具	能做什么	边界
公私分账	守住公司有限责任	一切隔离的前提
控股架构	业务风险分层隔离	不能转移已发生的债务
夫妻财产约定	确定夫妻间财产归属	仅对知情债权人有效
人寿保险	指定受益人定向给付	投保人名下现金价值可被执行
家族信托	财产独立、定向分配	须在财产合法、债务健康时设立
遗嘱与意定监护	身故与失能后的安排	须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买了保险，债主就动不了？保险怎么买

您以为

“钱放进保险，谁也拿不走”

>

法律规定

指定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不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

>

实际结果

投保人负债时，名下保单现金价值在执行中可被冻结、扣划；婚内以共同财产投保的，离婚时现金价值要分割

保险隔离的关键，在于投保人选谁、受益人怎么写

依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4条

家族信托：独立性从何而来

1 与委托人区别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2 与受托人区别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3 限制强制执行

除法定情形外，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4 定向传承

教育金、婚嫁金、分期分配、隔代传承

依据：《信托法》第二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四款

设了家族信托，就万无一失?

您以为

“装进信托，就与我无关，谁也动不了”

>

法律规定

设立信托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申请撤销**；以非法财产设立等情形，信托**无效**

>

实际结果

负债后才设立的信托，难以对抗债权人；婚内以共同财产单方设立，可能被认定为转移共同财产

信托的效力，取决于设立的时机与财产的来源

依据：《信托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开案例：信托与婚变

公开案例

2012年11月，龙湖地产创始人吴亚军与蔡奎离婚。

据报道，自上市时起二人股权即分属两个信托持有。公司表示此事不涉及股权变动、对运营没有影响，控制权保持稳定。

启示

- 信托须在婚姻与企业平稳时提前搭建
- 婚内以共同财产设立信托，须配偶书面同意
- 危机中单方设立，可能被认定为转移财产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2012年11月21日

先离婚，把财产留给配偶，就能躲债?

您以为

“假离婚，房子车子都归她，债主拿我没办法”

>

法律规定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的，**可以请求撤销**相关条款

>

实际结果

法院综合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判断；婚离了，财产却可能保不住

离婚是真的，避债却未必成功

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三条；《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

官司还没判，先把钱转走？

您以为

“判决下来之前，财产怎么处理是我的自由”

>

法律规定

对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实际结果

诉讼开始后隐藏转移财产，裁判生效后仍拒不执行的，可追究刑事责任；帮助转移的亲友，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晴天修屋顶：隔离只能在事前

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

小结：隔离篇三句话

1. 有限责任靠规范来守
2. 配偶的签字要慎重
3. 所有工具都要事前安排

叁

第三部分

传承

把财富交到对的手里：
没有安排，就是法律替您安排

我的财产，将来自然归老婆孩子？

您以为

“我的财产，将来就是老婆孩子的”

>

法律规定

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夫妻共同财产，先分出一半归配偶，其余为遗产

>

实际结果

父母健在的，与配偶、子女均分遗产；父母日后离世，其所得份额再次继承，可能流向兄弟姐妹一支

父母，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一个例子：公司还姓什么

陈先生：持股60%（婚后取得）

第一步　析产：30% 归配偶

第二步　遗产 30% 由五人均分

配偶、两名子女、父、母各 6%

第三步　父母日后离世，其份额再次继承

部分股权可能流向兄弟姐妹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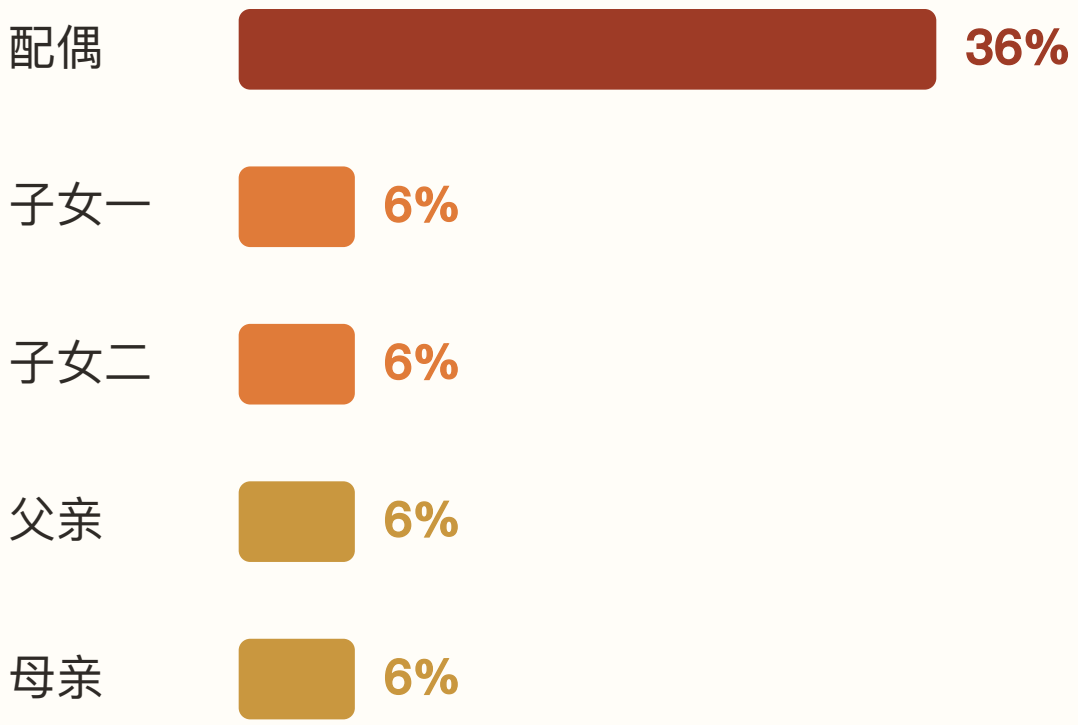

股权分散于五人，含未成年人与高龄老人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是我的，自然由孩子接班?

您以为

“公司是我的，将来自然由儿子接班”

>

法律规定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实际结果

不少公司沿用登记模板章程，继承条款空白，多名继承人共同进入股东会；章程限制继承的，继承人可能只拿到回购款

接班安排，要提前写进章程

依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九十条

股权能否继承，章程可以预设

1 资格条件

继承人取得股东资格须满足的条件

2 回购安排

不符合条件的，由公司或其他股东按约定价格回购

3 表决权安排

财产权与表决权分离，表决权由指定人行使

4 代表行权

多名继承人共有时，指定一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依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九十条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权利相同

公开案例

2024年，一位知名饮料企业创始人去世。三名自称其非婚生子女的人士在香港起诉，主张其生前指示各设七亿美元境外信托，并申请冻结约十八亿美元账户资产；另在内地提起实体诉讼。

2026年7月，香港上诉庭维持保全措施至内地诉讼终结。

启示

-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继承权利相同
- 生前承诺须落实为手续完备的法律文件
- 家庭结构越复杂，越需提前规划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资料来源：证券时报、澎湃新闻、每日经济新闻等公开报道

遗嘱的六种形式

形式	核心要件
自书遗嘱	全文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两名以上见证人，一人代书，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打印遗嘱	两名以上见证人，遗嘱人与见证人在每一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录音录像遗嘱	两名以上见证人，录音录像中记录姓名或肖像及日期
口头遗嘱	仅限危急情况，两名以上见证人；危急消除后可另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条；继承编解释（一）第二十四条

遗嘱的四个常见误区

常见误区	法律上的回答
“公证遗嘱效力最高”	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遗产想给谁就给谁”	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写一句公司归儿子就够了”	写明公司与比例；共有股权只能处分自己的份额
“遗嘱立了就不能改”	可随时撤回、变更；重大变化后及时更新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继承编解释（一）第二十五条

父债子还，天经地义？

您以为

“父亲欠的债，子女都要还上”

>

法律规定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放弃继承的，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

实际结果

遗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继承人无需用个人财产偿还；但继承人自己签过担保、共同借款的，按其自身责任承担

限定继承护住了子女，企业家的个人担保却会先“吃掉”遗产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遗产管理人与债务清偿

1 遗产管理人

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未指定的，由继承人推选或共同担任

2 先清偿后分配

分割遗产前，应当清偿税款和债务

3 限定继承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债务；放弃继承可不负清偿责任

传承第一步：先清理债务与担保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受益人写“法定”或“妻子某某”最稳妥?

您以为

“受益人写‘法定’，或者写‘妻子某某’，最省事也最稳妥”

>

法律规定

约定为“法定”的，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写明姓名和身份关系、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

实际结果

写“法定”的，配偶、子女、父母等额领取；写“妻子某某”而出险时已离婚的，保险金变成遗产，先用于还债

写明姓名与份额，设置第二顺位受益人，婚姻变化后及时更新

依据：《保险法》第四十条；保险法解释（三）第九条

意定监护：失能比身故更难处理

风险

人在而失能：股东会、账户、医疗决定无人有权处理

>

工具

成年人事先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

配套

章程或股东协议约定失能时表决权的行使

意定监护与公司层面的安排，宜一并完成

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

传承工具如何组合

生前		身后	
控股架构与章程	股权集中与控制权	**遗嘱与执行人**	遗产分配与管理
夫妻财产约定	家庭内部财产边界	**人寿保险**	现金流与份额平衡
意定监护	失能风险	**家族信托**	长期、有条件的分配

为子女守护家族财产

1 指定只归子女

赠与合同或遗嘱中明确只归子女一方

2 购房出资留证

资金直接划转、书面赠与、登记在子女名下

3 信托定向分配

约定分配给子女的信托利益为其个人财产

4 婚前协议

家庭沟通在先，律师协助平衡双方利益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八条

跨境资产的特别提示

1 法律适用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经常居所地法；不动产适用所在地法

2 程序差异

香港遗产通常须向高等法院申请授予书方可处理

3 文件衔接

境内外遗嘱、信托、保单相互衔接，注意撤回条款范围

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小结：传承篇三句话

1. 没有安排，就是法律替您安排
2. 遗嘱要合法，更要及时更新
3. 失能比身故更需要提前准备

回到开场三问

1 婚姻

原则共有，可约定；控制权须另行安排

2 债务

共同签名即共同债务；配偶签字须慎重

3 意外

无遗嘱则多人继承、股权分散；失能更需提前安排

行动清单：从四件事开始

1 一份清单

家庭资产与负债清单，含对外担保

2 一份协议

夫妻财产约定；为子女的财产做好安排

3 一份遗嘱

指定执行人；补齐章程中的股权继承条款

4 一套架构

保险、信托、意定监护组合配置

婚姻，决定财富如何分

隔离，决定风险停在哪

传承，决定财富交给谁

感谢聆听 · 欢迎交流

林秋婵　律师　|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婚姻家事部主任



林秋婵 | 律师
广东 深圳

扫二维码，添加我为朋友。